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事先已提交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与全体委员相关，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投保人：公司及子公司，对应前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如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调整；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事先已提交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与全体委员相关，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